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授權辦理A股上市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和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
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9年4月12日刊發的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本行將按原定計劃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依次舉行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至第7頁。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補充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非另經說明，本通函中所包括的日期和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9年5月15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5
附錄一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8
附錄二 建議的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修訂	11
附錄三 建議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12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董事會：

董事長：

張金良先生(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學文先生

姚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韓文博先生

唐健先生

劉堯功先生

金弘毅先生

劉悅先生

丁向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

畢仲華女士

傅廷美先生

甘培忠先生

胡湘先生

註冊辦事處：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I. 序言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9年4月12日刊發的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提供將在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新增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新增決議案

於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新增議案包括：(1)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2)授權辦理A股上市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和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3)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及(4)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

1.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為滿足本行A股發行上市申報要求，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本行核實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後編製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已於2019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董事會委託本行控股股東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建議將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提呈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提供材料及說明，並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及監管部門的意見進行調整。有關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詳情，請參見「附錄一—《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2. 授權辦理A股上市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和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

鑒於本行擬申請A股發行上市，根據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參考同業經驗，為保障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合法權益，管理履職風險，本行擬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任職A股上市公司而承擔的履職風險購買保險金額不超過5000萬美元或等額人民幣的A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保險金額不超過5000萬美元或等額人民幣的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A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的保費合計總額不超過80萬美元或等額人民幣。A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保單期限為一年，到期後需要逐年續保；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為一次性單獨採購，六年期保單到期後無需續保。

授權辦理A股上市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和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已於2019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董事會委託本行控股股東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建議將授權辦理A股上市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和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提呈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同

董事會函件

時提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i)在原則上不減少保障範圍且保費合計總額不超過80萬美元的前提下辦理A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和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保險採購方式，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ii)在保險合同期滿或之前，在原則上不減少保障範圍的前提下，根據合理、公允的原則辦理A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續保事宜；及(iii)董事長可以再轉授權其他人士單獨或共同辦理前述保險購買和續保事宜。

3. 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於2016年制定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根據當前需要，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提高經營管理效率，建議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已於2019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董事會委託本行控股股東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建議將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提呈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有關授權方案修訂的詳情，請參見「附錄二－建議的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修訂」。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本行A股發行上市需要，以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中國銀保監會《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指引》等監管規定及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監管意見，並結合董事會社會責任委員會的更名及職責調整的實際情況，對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已於2019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董事會委託本行控股股東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建議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提呈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其中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八條第(十六)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六)項、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和第(六)項和第二十七條的修訂自本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其餘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修訂後條款在本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

董事會函件

章程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後，自本行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同時提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和建議，並結合公司章程的調整和修改情況及實際情況對本次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詳情，請參見「附錄三一建議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III.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至第7頁。本行將按原定計劃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依次舉行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請參閱本行於2019年4月12日刊發的第一份通函和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了解將於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出席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投票表決及其他相關事項。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在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2019年5月15日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9年4月12日刊發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分別為2019年4月12日及2019年5月15日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本行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13. 審議及批准授權辦理A股上市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和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
14.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及
15.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5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唐健先生、劉堯功先生、金弘毅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及胡湘先生。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行2019年4月12日刊發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2. 本行2019年4月12日隨通函寄發的委任代表表格(「**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一份載列上述新增決議案的補充委任代表表格(「**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已製備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補充委任代表表格為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而適用的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僅對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作出補充。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正確填寫並已向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行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遞交的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的有效性。
3. 如果股東已根據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中的指示，正確填寫並僅遞交了有效的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其委任的代表將根據其指示對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中羅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補充委任代表表格中羅列的議案，其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類似的，如果股東已根據補充委任代表表格中的指示，正確填寫並僅遞交了有效的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其委任的代表將根據其指示對補充委任代表表格中羅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中羅列的議案，其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如果股東欲就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和本補充委任代表表格中羅列的所有議案給予委任代表特定的投票指示，股東須根據表格中的指示同時正確填寫和遞交有效的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和補充委任代表表格。
4.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股東代理人還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員出席會議的，該人員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
 - (2)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能夠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能夠確認委託人股東身份的證明。
6.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17樓1712-1716號舖。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8. 本行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電話：86-10-68858158

傳真：86-10-68858165

9. 除非另經說明，本通告中所包括的日期和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附錄一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一、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一) H股發行募集資金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1849號)核准,本行向境內外投資者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3,922,57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本行於2016年9月28日完成了H股12,106,588,000股的首次發行,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4.76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57,627,358,880.00元(折合人民幣49,552,037,080.15元,匯率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在2016年9月28日發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0.85987),扣除承銷費用、證券登記處服務費、交易費用及其他上市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8,714,898,258.86元。本行於2016年10月27日完成了H股319,986,000股的超額配售,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4.76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1,523,133,360.00元(折合人民幣1,330,091,437.95元,匯率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在2016年10月27日發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0.87326),扣除交易費用、承銷費用及其他上市費用後,包括首次發行與超額配售在內的H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50,101,999,775.91元。上述資金已分別於2016年9月28日及2016年10月27日匯入本行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立的募集資金專戶(賬號:012-875-6012372-1),業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予以驗證並分別出具普華永道中天北京驗字(2016)第135號及普華永道中天北京驗字(2017)第046號《驗資報告》。

(二) 境外優先股發行募集資金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1675號)核准,本行在境外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等值)優先股。本行於2017年9月27日完成了362,500,000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每股發行價格為20美元,募集資金總額7,250,0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47,989,200,000.00元,匯率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在2017年9月27日發佈的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6.6192),扣除佣金和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7,846,420,187.04元。上述資金已於2017年9月27日匯入本行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立的募集資金

附錄一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專戶(賬號：012-875-6012371-8)，業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予以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7)第945號《驗資報告》。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資金共計人民幣97,948,419,962.95元，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首次公開發行招股說明書及境外優先股發行通函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詳見附表《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三、結論

- (一) 本報告已按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要求編製。
- (二) 本行前次募集資金共計人民幣97,948,419,962.95元。
- (三) 本行前次募集資金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首次公開發行招股說明書及境外優先股發行通函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 (四) 上述募集資金提高了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由於銀行業務的特殊性，募集資金與本行其他資金一併投入運營，其實現的效益無法單獨核算。

附錄一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附表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97,948,419,962.95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97,948,419,962.95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無						使用募集資金總額：2016年：50,101,999,775.91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無						2017年：47,846,420,187.04				
						2018年：0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預定 可使用狀態日期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	募集後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	募集後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的差額	
			承諾投資金額	承諾投資金額		承諾投資金額	承諾投資金額			
1	補充資本金	補充資本金	97,948,419,962.95	97,948,419,962.95	97,948,419,962.95	97,948,419,962.95	97,948,419,962.95	97,948,419,962.95	0	不適用

附錄二 建議的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修訂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十、對外捐贈審批權(第一款) 單項對外贈予支出不超過800萬元，且當年對外贈予支出總額不超過1,000萬元與本行上一年度淨利潤萬分之三之和(如合計超過3,000萬元，按3,000萬元執行)，由董事會審批。	十、對外捐贈審批權(第一款) 單項對外贈予支出不超過800萬元，且當年對外贈予支出總額不超過 <u>1,000</u> 2,500 萬元與本行上一年度淨利潤萬分之三之和(如合計超過3,000萬元，按3,000萬元執行)，由董事會審批。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19年修訂版）》
修訂對比表

序號	2017年修訂後條款	2019年修訂後條款
	第二章 董事會的構成與職權	第二章 董事會的構成與職權
	第二節 董事會的職權	第二節 董事會的職權
1.	<p>第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六)決定本行內設機構的設置和本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p> <p>……</p>	<p>第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六)決定本總行內設機構部門的設置和本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p> <p>……</p>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2.	<p>第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規劃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第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規劃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及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3.	<p>第二十一條 ……</p> <p>各專門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p>	<p>第二十一條 ……</p> <p>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的主席應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應為會計專業人士。</p>
4.	<p>第二十二條 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六)審議本行內設機構和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及調整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第二十二條 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六)審議本總行內設機構部門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及調整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序號	2017年修訂後條款	2019年修訂後條款
5.	<p>第二十六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五) 擬訂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辦法或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六) 組織對董事的履職評價和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p> <p>……</p>	<p>第二十六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五) 擬訂董事會對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辦法或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六) 組織董事會對董事的履職評價和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p> <p>……</p>

序號	2017年修訂後條款	2019年修訂後條款
6.	<p>第二十七條 社會責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定適合本行發展戰略和實際情況的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二) 擬定本行社會責任基本管理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三) 對本行社會責任戰略、政策、基本管理制度等的執行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檢查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五) 根據董事會授權，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p> <p>.....</p>	<p>第二十七條 社會責任<u>與消費者權益保護</u>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定適合本行發展戰略和實際情況的社會責任<u>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和、政策和目標</u>，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二) 擬定本行社會責任<u>及消費者權益保護</u>基本管理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三) 對本行社會責任<u>及消費者權益保護</u>戰略、政策、<u>目標</u>、基本管理制度等的執行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檢查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五) 根據董事會授權，<u>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u>，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u>按照監管要求披露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信息</u>；</p> <p>.....</p>

註：以上為在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基礎上對相關內容進行的進一步修訂。